

证券代码：430626

证券简称：胜达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749,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结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 749,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 404,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辛峻伟、辛俊莉、宋玉林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74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74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玉群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74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云峰律师、倪志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表决结果有效，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刘玉群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4月16日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